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可供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302	69,917
銷售成本		(9,621)	(13,231)
<b>毛利</b>		<b>43,681</b>	<b>56,686</b>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3	12,236	(15,70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18)	(37,456)
行政開支		(29,280)	(43,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3	(5,6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		27	—
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3,647)	(12,422)
其他經營開支			
<b>經營虧損</b>		<b>(7,988)</b>	<b>(57,608)</b>
融資成本	6	(344)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3,85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b>(9,014)</b>	<b>(61,845)</b>
所得稅開支	7	(2,082)	(5,470)
<b>本年度虧損</b>		<b>(11,096)</b>	<b>(67,315)</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1,206
—土地及樓宇		7,212	6,8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27)	—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7,288</b>	<b>8,034</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3,808)</b>	<b>(59,281)</b>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	(68,299)
非控股權益		(156)	984
		<b>(11,096)</b>	<b>(67,315)</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652)	(60,265)
非控股權益		(156)	984
		<b>(3,808)</b>	<b>(59,281)</b>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b>0.02港元</b>	<b>0.65港元</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99	67,231
投資物業		14,200	5,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0,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2,841
貸款及墊款	10	32,997	11,482
		<u>125,833</u>	<u>97,653</u>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778	1,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5	6,240
應收賬款	9	1,046	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0	4,339
貸款及墊款	10	64,265	25,4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132	25,1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1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322	35,504
可退稅項		85	85
		<u>179,734</u>	<u>100,944</u>
持作出售資產		–	6,215
		<u>179,734</u>	<u>107,15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2	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7	297
借貸		21,699	24,363
稅項撥備		2,024	2,054
		<u>31,792</u>	<u>32,6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942</u>	<u>74,4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775</u>	<u>172,149</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8,513</u>	<u>6,431</u>
<b>資產淨值</b>		<u><b>265,262</b></u>	<u><b>165,718</b></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b>6,991</b>	5,264
儲備		<u><b>256,967</b></u>	<u>159,240</u>
		<b>263,958</b>	164,504
非控股權益		<u><b>1,304</b></u>	<u>1,214</u>
<b>總權益</b>		<u><b>265,262</b></u>	<u><b>165,718</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虧損	-	-	-	-	(68,299)	-	-	-	-	-	(68,299)	984	(67,315)
<b>其他全面收益</b>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206	-	-	-	1,206	-	1,206
—土地及樓宇	-	-	-	-	-	-	-	6,828	-	-	6,828	-	6,82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299)	-	1,206	6,828	-	-	(60,265)	984	(59,28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2,761	-	2,761	-	2,7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1	3,452	-	-	-	-	-	-	(1,541)	-	2,052	-	2,052
購股權屆滿	-	-	-	-	125	-	-	-	(125)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3,560	74,665	-	-	-	-	-	-	-	-	88,225	-	88,2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85)	-	-	-	-	-	-	-	-	(1,885)	-	(1,885)
削減股本	(32,070)	-	-	-	-	-	-	-	-	32,070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股本權益	-	-	-	-	-	199	-	-	-	-	199	(19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7)	-	-	-	-	-	-	(17)	429	4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369)	76,232	-	(17)	125	199	-	-	1,095	32,070	91,335	230	91,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虧損	-	-	-	-	(10,940)	-	-	-	-	-	(10,940)	(156)	(11,096)
<b>其他全面收益</b>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03	-	-	-	103	-	103
—土地及樓宇	-	-	-	-	-	-	-	7,212	-	-	7,212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27)	-	-	-	(27)	-	(2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940)	-	76	7,212	-	-	(3,652)	(156)	(3,80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050	9,975	-	-	-	-	-	-	-	-	11,025	-	11,0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279)	-	-	-	-	-	-	-	-	(279)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356	88,989	-	-	-	-	-	-	-	-	95,345	-	95,3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3,345)	-	-	-	-	-	-	-	-	(3,345)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	(452)	-	606	-	606
削減股本	(5,721)	-	-	-	-	-	-	-	-	5,72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本權益	-	-	-	-	-	(246)	-	-	-	-	(246)	2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27	96,356	-	-	-	(246)	-	-	(452)	5,721	103,106	246	103,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56,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2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澳門。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美容服務、銷售美容產品、物業及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放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已獲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獲識別。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規定，倘要約乃按比例向其所有現有同一等級之非衍生股本工具所有者提供，該實體向持有人發行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固定金額之貨幣收購該實體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修訂前，以固定金額之外幣收購實體股本工具之固定數目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被分類為具衍生性。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構成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該性質之已發行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此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需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需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此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為抵銷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財務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此性質之任何交易。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提供放貸服務之按時間比例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10,680	23,161
美容診所服務	23,593	39,207
放貸	18,541	6,94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88	601
	<u>53,302</u>	<u>69,917</u>
<b>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5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8	5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虧損)	10,611	(21,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973	2,544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8	81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56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	994
其他	44	1,108
	<u>12,236</u>	<u>(15,702)</u>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物業投資；(iii)提供美容診所服務；(iv)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及(v)證券投資。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541	488	23,593	10,680	-	53,302
其他收入及其他 增益—淨額	-	973	-	-	11,092	12,065
	<u>18,541</u>	<u>1,461</u>	<u>23,593</u>	<u>10,680</u>	<u>11,092</u>	<u>65,367</u>
分部業績	<u>(1,953)</u>	<u>2,232</u>	<u>(1,538)</u>	<u>(1,630)</u>	<u>7,856</u>	<u>4,967</u>
未分配收入						171
未分配開支						(13,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淨額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累計增益	-	-	-	-	27	27
經營虧損						(7,988)
融資成本	-	(330)	-	-	(14)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4)
所得稅開支						(2,082)
本年度虧損						<u>(11,09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117	82,374	7,438	1,548	99,092	297,569
聯營公司						-
未分配資產						7,998
總資產						<u>305,567</u>
分部負債	617	30,226	2,809	4,385	200	38,237
未分配負債						2,068
總負債						<u>40,30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0	328	-	117	-	515
未分配部份						522
總資本支出						<u>1,037</u>
利息收入	-	-	-	-	168	168
未分配部份						127
總利息收入						<u>295</u>
折舊	11	249	1,114	409	-	1,783
未分配部份						1,208
總折舊						<u>2,991</u>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64	-	-	64
—未分配部份						26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	-	-	-	13,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600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23,571</u>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948	601	39,207	23,161	-	69,91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	2,544	-	-	(20,841)	(18,297)
	<u>6,948</u>	<u>3,145</u>	<u>39,207</u>	<u>23,161</u>	<u>(20,841)</u>	<u>51,620</u>
分部業績	<u>1,773</u>	<u>9,326</u>	<u>1,055</u>	<u>(15,183)</u>	<u>(29,665)</u>	<u>(32,694)</u>
未分配收入						2,595
未分配開支						(21,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5,623)</u>
經營虧損						(57,608)
融資成本	-	(178)	-	-	(205)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8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845)
所得稅開支						<u>(5,470)</u>
本年度虧損						<u><u>(67,315)</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906	71,280	5,275	1,256	18,051	132,768
聯營公司						10,282
未分配資產						61,762
總資產						204,812
分部負債	743	25,101	1,359	1,377	210	28,790
未分配負債						10,304
總負債						39,09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53,260	255	1,171	-	54,686
未分配部份						3,435
總資本支出						58,121
利息收入	-	-	-	-	81	81
未分配部份						156
總利息收入						237
折舊	-	-	2,310	2,895	-	5,205
未分配部份						764
總折舊						5,969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4,269	-	4,2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200)	2,042	-	1,842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134	-	-	-	-	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4,000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12,245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三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322	47,797
澳門	15,980	15,968
中國	—	6,152
	<u>53,302</u>	<u>69,917</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01,075	920	202,806	57,001
澳門	4,492	117	2,006	248
中國	—	—	—	872
	<u>305,567</u>	<u>1,037</u>	<u>204,812</u>	<u>58,121</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9	4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53
折舊	2,991	5,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0	4,269
匯兌虧損淨額	76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虧損淨額	(13)	5,62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6,090	9,1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842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600	4,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699)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364)	(104)
	<b>15,631</b>	<b>36,708</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631	36,708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	2,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812
	<b>15,925</b>	<b>40,281</b>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330	178
— 銀行透支	12	—
— 其他利息	2	205
	<b>344</b>	<b>383</b>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一年：16.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具備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現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	—
	<u>—</u>	<u>—</u>
	—	—
	<u>—</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82	5,470
	<u>2,082</u>	<u>5,470</u>
	<u>2,082</u>	<u>5,470</u>
所得稅開支	<u>2,082</u>	<u>5,470</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940)</u>	<u>(68,299)</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043</u>	<u>104,276</u>

就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發生之股本重組及供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 9.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46	78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u>1,046</u>	<u>787</u>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u>1,019</u>	<u>616</u>

本集團維持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046	78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	—
	<u>1,046</u>	<u>78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76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	1,842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	(4,606)
年末結餘	<u>—</u>	<u>—</u>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均為減值證明對應收賬款按個別及綜合基準作出檢討。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二零一一年：1,84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1,046	787
逾期三個月內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
	<u>1,046</u>	<u>787</u>

#### 10.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定期貸款	108,611	39,040
減：減值撥備	(11,349)	(2,134)
	<u>97,262</u>	<u>36,906</u>
按以下分類申報之分析：		
流動部份	64,265	25,424
非流動部份	32,997	11,482
	<u>97,262</u>	<u>36,9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貸款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9,000港元)由客戶之抵押物業擔保，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63,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80,000港元)。

所有定期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利息由每年約3%至約57%。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v)	27,000,000,000	27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b>30,000,000,000</b>	<b>300,000</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xii)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xiii)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xiv)	27,000,000,000	27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0</b>	<b>3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3,341,300	23,63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	(3,207,007,17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	–	(32,07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行使購股權	(vii), (viii)	14,100,000	141
配發股份	(i), (v), (vi)	1,356,000,000	13,560
		<u>2,363,341,300</u>	<u>23,63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434,130	5,264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xii)	(572,070,717)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xiii)	–	(5,721)
已行使購股權	(ix), (x)	4,200,000	42
供股	(xv)	635,634,130	6,356
配發股份	(xi)	105,000,000	1,050
		<u>526,434,130</u>	<u>5,26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699,197,543</b>	<b>6,991</b>
		<u>699,197,543</u>	<u>6,99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58,72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16,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以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4,000港元。
- (vii) 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2,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按認購價0.1396港元及0.1542港元獲行使後發行。
- (viii) 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按認購價0.1542港元獲行使後發行。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x) 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542港元發行。
- (x) 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2,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396港元發行。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一般授權方式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6,000港元擬用作日常融資。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63,563,4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經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呈列方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同銳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一樓及二樓之物業，連同外牆一區、外牆二區及外牆三區。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53,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

### 放貸

由於投放更多資源至此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大幅增至18,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超過兩倍。然而由於本集團實施審慎減值政策，故減值虧損撥備亦有所增加。因此，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少於2,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持作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之住宅物業已於去年度出售，儘管租金損失部份以本年內所收購工業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所抵銷，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財政年度之600,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之500,000港元。

### 美容診所服務

本集團在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虧損附屬公司亦對美容診所服務之營業額構成負面影響。此分部營業額減至23,6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700,000港元。由於大部份虧損業務經已在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此業務分部之虧損大幅減少至1,6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股市出現波動。於本財政年度頭九個月內，由於股票市場衰退，錄得公平價值變動大幅虧損。然而，步入第四季度，股票市場出現反彈，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亦然。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7,900,000港元。

## 展望

在增加放貸業務後，毫無疑問，無法收回貸款金額亦增加。為了減低無法收回貸款，本集團將更盡力選擇信貸級別良好的具潛質客戶。本集團將增強內部監控程序，以消除可疑客戶。貸款會優先給予有抵押品(例如物業)的客戶，以減低無法收回貸款的風險。透過上述措施，預計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會穩定增長。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將在未來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購買物業及投資物業。

由於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結欠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至約7%(二零一一年：1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一一年：62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配售所籌得資金約10,746,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i)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涉及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資金(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供股所籌得資金約為92,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收購一香港工業物業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0,564,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香港住宅物業訂立出售協議，現金總代價為5,238,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一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74,000,000港元。由於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逾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 a) 蕭若元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 b) 除金迪倫先生外，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金迪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所有條款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